

中共阿坝职业学院委员会

阿职院委〔2023〕26号

签发人：谭可



阿坝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客观评价教师师德，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学院2023年度第九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阿坝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阿坝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1:

阿坝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客观评价教师师德，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原则

第二条 学校受聘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教师、外聘宿管人员）。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不破坏民族团结，不伤害民族情感。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剽窃、伪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不得出现不当署名、一稿多投、重复发表、违背研究伦理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是坚持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是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三是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

四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五是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六是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组织人事部、工会、教务处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二级院（系、部）党总支（党支部）书记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组织人事部，负责组织、协调全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各二级院（系、部）成立由党政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师德师风考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核本院（系、部）教师（含辅导员）的师德师风考评。

第六条 师德考核分为两类：教师选聘师德考核与教师年度师德考核。

第七条 教师选聘师德考核

各院（系、部）党总支（党支部）负责外聘教师师德考核；组织人事部负责招聘教师师德考核。

（一）考核方式及内容

通过书面函调、电话调查、档案查看、实地走访、师德同行评价推荐、网络数据调查、谈话、选聘教师填写《阿坝职业学院外聘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自我评价表》等方式，在全方位核准核实选聘教师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学术业绩的同时，严格审核其政治立场、个人品德、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二）考核结果

2.考核合格，具备聘任资格的，在《阿坝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外聘）教师职业素质和品德修养考核意见书》上对选聘教师的政治立场、个人品德、学术道德、专业水平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

3.考核不合格，不予聘任，在《阿坝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外聘）教师职业素质和品德修养考核意见书》中记录存在的问题。

第八条 教师年度师德考核

教师年度师德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考核等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30%。

第九条 考核程序：个人自评、综合评议、院（系、部）提出考核意见、领导小组审定。

个人自评。主要由教师本人对照《阿坝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附件1），逐项自我评价后上交所在院（系、部）。

综合评议。由各院（系、部）对教师个人自评表进行审核，并通过学生评价等形式，集体研究后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凡本年度不在校或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可不参加学生评价，专职辅导员需要接受管理学生的评价）。

结果反馈。由各院（系、部）向教师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情况，充分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结果公示。各院（系、部）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教师，由本人将师德师风报告及等次填入本年度考核表中师德师风栏内。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十一条 教师存在以下师德失范行为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等次应确认为不合格。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剽窃、伪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存在不当署名、一稿多投、重复发表、违背研究伦理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活动。

（六）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七）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八）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九）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十二条 教师有以下师德负面行为者，师德考核结果应确认为合格及以下等次。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构成教学事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Ⅲ），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Ⅱ），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Ⅰ），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每学期缺席教职工政治理论及业务学习2次（公务、病假除外），包括学校及二级院（系、部）组织的会议、学习、教

研等集体活动，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一年累计缺席5次及以上（公务、病假除外），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散播不实信息，损坏学校声誉或他人名誉，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恶意诋毁学校声誉或他人名誉，破坏团结，干扰学校工作，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情节恶劣，对学校声誉或他人名誉造成严重影响，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用不合理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情节严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情节恶劣，导致教学和工作秩序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不服从学校和所在部门的工作安排，包括教学任务、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团队、教学实践、校企合作项目建设、各类竞赛指导、班级导师、招生就业等方面，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一年内没有承担任何公共事务的，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七）承担教学工作不认真，教学质量差，影响学生正常学习，教学评价等级排名院（系、部）后3位，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备课不认真或不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严重影响教学效果，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影响，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八）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调停课，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一学期内，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

续，擅自调停课2次及以上，严重影响教学计划，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九）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上课期间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包括上课迟到、早退、接打电话、教学场所吸烟、课前饮酒，或衣着、言谈、举止不当等行为，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情节恶劣，影响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处理学生问题方法简单、粗暴，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影响，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情节恶劣，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一）放松管理，到课率低，对学生关心关爱和心理健康关注不够，造成不良影响，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在教学科研、学生教育管理活动中遇到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造成不良后果，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二）不能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三）纵向科研项目逾期未结题，州厅级及以下项目（含校级）累计研究时间超过原申报结题约定研究时间（或项目主管单位限定的研究时间）二年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存在撤项或清理处理，项目负责人当年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对学校当年考核带来不良影响（如撤项或清理、上级部门批评、审计

整改、询问等），项目负责人当年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四）不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擅自离岗5天及以上，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十五）在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对个人发表的言论或转发的信息把关不严，存在不当言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年度师德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先评优等工作中的首要内容和重要依据，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各类人才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在绩效工资发放、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环节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 根据调查结果，按严重程度，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党纪或政纪处理意见，给予警告以上党纪或政纪处分的，上报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对当事人、学校或社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二）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对当事人、学校或社会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取消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且影响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三）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对当事人、学校或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出现违反师德行为，且对当事人、学校、社会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获得过荣誉、称号的，报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

第十八条 教师本人对院（系、部）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各院（系、部）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师对本院（系、部）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可在一周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申诉，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院（系、部）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第七章 其他情况的说明

第十九条 公派出国留学、培训、讲学及参加学术交流6个月以上或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休假的教师，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年度师德考核可确定为合格；外派、借调、挂职锻炼的教师，由外派、借调、挂职单位出具年度工作鉴定，派出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年度师德考核等次；在试用期内的教师，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并作为确定岗位的重要依据；考核年度内新调入的教师由原单位提供评语，进行年度师德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第二十条 涉嫌违纪、违法、师德失范等情形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教师，所在院（系、部）按实际情况上报，暂不确定其年度师德考核等次，待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依据处理结果或处分决定补定等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阿坝职业学院 教师年度师德考核表（ 年度）

部门（院、系、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	
是否存在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第___条，第___款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师德负面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第___条，第___款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体系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坚定政治方向 (10分)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0分	
	2.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学生传递正能量，传播党的好声音。				
	3.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10分	
自觉爱国守法 (10分)	1.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10分	
	2.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受学校党纪政纪处分。或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散布谣言、煽动教职工情绪，引发社会不良反响。			-2分至-10分	
传播优秀文化 (10分)	1.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10分	
	2.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中，让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感性认知上升为理性认同，形成稳定的价值理念，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分至-10分	
潜心教书育人 (10分)	1.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能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10分	
	2.及时了解分析学生思想状况，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工作思路和方法，牢牢把我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推动思想政治教育水平。				
	3.发生教学事故。			-2至-10分	
关心爱护学生 (10分)	1.严慈相济、诲人不倦，以关怀为价值取向，以关爱情感为先导，以关爱品质的形成目标。通过实践性教育活动，让学生形成对人、对事、对自己的亲社会态度，优化人际关系、健全人格特征，提高精神境界。			10分	

	2.担任班级辅导员，始终围绕关注学生的成长，走进他们的内心，善于发现问题。全面掌握学生的思想、心理动态，有效引导、凝练成果，探索工作新模式。		
	3.经核实的学生投诉行为。	-3 至-10 分	
坚持言行雅正 (10分)	1.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薄名利。树立优良的教风学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10分	
	2.坚持以德立身、规范从教行为，坚决杜绝一切有损师德师风言行。		
	3.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存在任何形式的破坏民族团结，伤害民族情感等行为。	-10分	
遵守学术规范 (10分)	1.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发扬求真务实的学风，维护学术道德、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和创新。	10分	
	2.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成果，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的一切行为。	-5 至-10 分	
	存在剽窃、伪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存在不当署名、一稿多投、重复发表、违背研究伦理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秉持公平诚信 (10分)	1.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10分	
	2.在落实立德树人各项任务中，做到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信守承诺，坚决杜绝言而无信、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		
	3.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分	
坚守廉洁自律 (10分)	1.出处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保持清正廉洁，坚决抵制违背党的原则、纪律的现象。	10分	
	2.堂堂正正做人、光明磊落履职、勤勤恳恳做事，努力以人格力量树立高校教师的良好形象。	-5 至-10 分	
	3.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积极奉献社会 (10分)	1.热爱本职工作，工作中积极主动、任劳任怨、勤奋踏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发扬爱岗奉献的精神，具有浓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10分	
	2.积极参加和投入到各项社会实践活动中，以提升专业能力服务于乡村振兴，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以提升科研能力，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		
	3.积极开展结对年轻教师，开展“传、帮、带”工作；组织教学实践、学术科研解决生产、生活实际问题；加强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创业就业和服务社会的机会。		
总 分			

自我评价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部）教师师德
考核工作小组意见

年度师德考核建议等次_____

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师德考核领导
小组审批意见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教师年度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需另附单行材料。

附件 5:

阿坝职业学院 选聘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自我评价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宗教信仰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支部全称						
学习工作经历 (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	起止时间	学校专业、单位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参加的社会组织	加入时间	名称及职务			证明人及电话			
个人社交媒体账号(填写本人微博、微信、QQ、管理或参与管理的微信公众号,其他自媒体如抖音、头条号等)								
自我评价	政治立场坚定, 坚守“一个中国”原则;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是□/否□	
	认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无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	
	在公开场合、信息网络上发表或转发的言论、著述, 不存在与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的情况。						是□/否□	
	在公开场合和网络渠道无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不良言论, 不信谣、不传谣。						是□/否□	
	思想品德端正, 学术风气优良, 有志于教学科研事业, 不存在违反学术道德与规范的行为。						是□/否□	
本人思想政治与品德综合自评和承诺:								
本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阿坝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